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高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家麟